

Q聊,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、有趣事、令你深受感动的事、让你深有感触的事……

又买水族箱又买老鼠 打工小伙养宠很尽心 可民警为啥找上门?

沙漠孤鹰(东阳市公安局通讯员 徐步文):来,做一道选择题:猫、狗、蛇,三种动物里你想选哪种做宠物?

MR.陈(本报记者 陈普阳):我不喜欢猫,蛇就更别提了,还是选狗吧。

沙漠孤鹰:哈哈,我也喜欢狗。不过偏偏有人喜欢像蛇这样的“重口味”宠物。

MR.陈:听上去你们又碰到什么案子了。

沙漠孤鹰:是啊。就在这个月中旬,我们歌山派出所的民警在走访中了解到,辖区一家工厂的员工购买了濒危野生动物当宠物养。很快,民警就查到这个人就是员工李某。

MR.陈:他买了啥?

沙漠孤鹰:民警对李某的住处依法进行搜查,结果在一个小型水族箱里找到了他饲养的特殊“宠物”——一条蟒蛇。

MR.陈:还真有胆大的……

沙漠孤鹰:这个李某今年才22岁,河南人。他说自己从小就喜欢蛇。今年2月,他在网上搜索宠物蛇,果然找到了一条卖蛇的信息。随后,他以600元的价格向卖家买了一条蟒蛇。

MR.陈:这东西可怎么养啊?

沙漠孤鹰:你还别说,对这条蛇,李某可是费了不少心,不仅从网上买来水族箱,还每周网购那种小鼠来喂养它。半年下来,这条球蟒长大了一倍,都快1米长了。

MR.陈:可是,这种蛇能够私自养吗?

沙漠孤鹰:问题就在这里呀。经过鉴定,这种蟒蛇为球蟒,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。9月25日下午,李某因涉嫌非法收购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MR.陈:对了,李某被抓,那蛇怎么办呢?

沙漠孤鹰:这点你放心。这条球蟒已经被我们暂寄在动物园里了,将通过林业部门帮它找一个好归宿。



朋友请他帮忙养蜂 可蜂桶上名字不对 为了蜂蜜他干了件蠢事

霏祉(淳安县公安局通讯员 章飞燕):帮朋友搬东西,结果最后被抓了,你说意不意外?

八目鱼(本报记者 陈洋根):还有这种事?帮忙还会变成违法犯罪?

霏祉:让我跟你说说是怎么回事。郑某是淳安县枫树岭镇人,上个月,朋友刘某找他,说是自己岳父家养的几桶蜂想让他帮着养,郑某同意了。

八目鱼:听起来不是什么坏事啊。

霏祉:那天,郑某和刘某父子一道在刘某的岳父家吃过晚饭后,就从刘某岳父家搬了4个蜂桶,然后在刘某的带领下,到附近山上搬了9个蜂桶。之后,这些蜂桶都被放到了郑某家,由郑某负责饲养。

八目鱼:蜂桶是不是可以收蜂蜜的?

霏祉:对,问题就出在这些蜂桶上。郑某帮着养蜂时,发现从山上搬来的9个蜂桶上,写着“廖某”的名字。他怀疑这9桶蜂不是刘某的,但在利益的驱使下,他不想深究这个问题,而是陆续收起桶内的几十斤蜂蜜,并用锉刀将桶上廖某的名字挫掉。

八目鱼:廖某又是谁?

霏祉:廖某是枫树岭镇的蜂农,蜂桶都放在村里的后山上,他几乎每天都会上山巡查。8月24日,他照例巡查时发现蜂桶少了9个,赶紧向大市派出所报警。

八目鱼:看来就是郑某帮刘某养的那9桶蜂了。

霏祉:得有证据证明。由于案发现场周边没有监控,民警勘察了现场并走访了周边村民,随后调取村外路口几个监控点,结合盗窃时间点对重点路段监控视频进行筛查,并做了模拟路线的侦查实验,最终确定8月24日凌晨0时至3时许出入横坑村路段的一辆面包车有重大作案嫌疑。再深入调查,就锁定了嫌疑人,也就是刘某父子和郑某。到9月21日,这三人均落入法网,9个蜂桶也被追回发还给廖某。

八目鱼:真是帮忙帮出麻烦啊。不过话说回来,也是郑某自己贪心,发现蜂桶上的名字不对时,就该提出质疑。

霏祉:因为涉案金额超过1万元,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淳安警方刑事拘留。

坐在车里等女儿 有人开车门叫挪车 小偷的套路防不胜防啊!

跃天(杭州市富阳区公安分局通讯员 张华):注意保管车上财物,这样的提醒警方说了多次了,可还是有人不小心。

八目鱼(本报记者 陈洋根):看来又有马大哈的车主被偷东西了。

跃天:是啊,不过这个案子的小偷也是嚣张。9月25日上午8点多,我们辖区新登派出所接到麻女士的报警,说自己要挪车时,发现车上的包不见了。

八目鱼:哦?车主在也敢作案?

跃天:通过调查,警方盯上了一个穿黑色条纹装的男子。当天上午10点,这个男子就被抓了。嫌疑人蓝某,富阳本地人,44岁。奇葩的是,案发前,蓝某还提醒麻女士要挪车。

八目鱼:提醒挪车?

跃天:麻女士说,当时她下车去附近买水果,母亲就留在车后座上。后来,母亲打来电话来说,该路段的管理人员提醒说要挪车。麻女士赶紧买了水果回来,结果发现包不见了。

八目鱼:难道嫌疑人蓝某是负责停车管理的?

跃天:被抓后,蓝某承认自己是冒充停车管理人员。至于为何冒充,也是他临时起意。他说当时他经过麻女士的车旁,发现车子驾驶室的窗户开着,车后座有个包,以为是车主疏忽忘了关窗了,自己刚好可以顺手牵羊。于是就打开了车门,没想到,竟然有人坐在里面,当时他虽然慌了神,还是故作镇定地谎称自己是停车管理人员,要麻女士妈妈挪车。

八目鱼:贼胆真大!

跃天:是,就在麻女士的妈妈打电话给女儿时,蓝某趁她不注意,偷走了包。

八目鱼:看来麻女士和她妈妈都大意了。

跃天:是啊,一不留神就让人偷了空子。当时麻女士的包里只有一些化妆品和100元不到的零钱。蓝某因盗窃被行政拘留7天。



男子抢夺手机被抓 民警一看好眼熟啊 顺带破了两年前的案子

虎王(杭州市下城区公安分局通讯员 胡学军):最近我们抓到一个嫌疑人,结果翻出了两年前的案子,这得归功于民警的火眼金睛。

八目鱼(本报记者 陈洋根):哈,是个什么案子啊?

虎王:近日,我们辖区石桥派出所接到王女士的报案,称9月18日下午3点左右她在家里时,一个男子敲门,等她打开门,男子突然冲了进来,一把上前抢夺她的手机。

八目鱼:这么猖狂!

虎王:当时,王女士转身就拿起家里的一把刀自卫,期间抢回了手机。男子受伤后,赶紧逃跑。民警立马开展侦查,调取了王女士住宅附近的监控。一查就有了结果,案发当天下午3点多,监控中出现一名身穿黑色T恤的男子捂着右手臂在跑。

八目鱼:受伤了?

虎王:是,民警继续追查走访,根据附近居民提供的线索,锁定了一个程姓嫌疑男子。随后,警方在程某居住地外蹲守了近一夜,在9月20日清晨程某下楼时将其抓获。

八目鱼:好,警方破案迅速啊。

虎王:嫌疑人程某30多岁,在一家贸易公司上班。他否认自己抢手机,还辩称手上的伤是自己不小心弄的。审讯时,民警越看程某越觉得眼熟。于是,民警停止审讯去翻看电脑,结果一比对,发现程某与两年前一起案子的嫌疑人是同一人!

八目鱼:两年前就犯案了?

虎王:2015年8月23日,石桥辖区曾发生一起抢夺案,嫌疑人是一名男子,在甘长苑抢夺一女子的包后,竟然胆大妄为地试图用包里的银行卡和身份证去试探密码取钱。当时民警从银行调取到了嫌疑人取款的监控,并截图保留在电脑里。

八目鱼:看来是个惯犯了。

虎王:程某仍否认2015年的抢夺案是他干的。但警方通过案件串并,发现相关抢夺案件的事实证据都指向嫌疑人程某。目前,程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